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666	-
佣金及收費收入		39,569	8,733
投資收入淨額		114,997	-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92,358
總收益	4, 5	230,232	201,091
佣金支出		(296)	(8,692)
化工原料成本		-	(190,564)
		229,936	1,835
其他收入		1,534	910
		231,470	2,745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65,063)	(15,440)
物業開支		(8,875)	(3,8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460)	(2,179)
折舊		(1,919)	(436)
資訊科技支出		(2,6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2,950)	-
其他經營支出		(36,081)	(25,343)
經營支出總額		(180,039)	(47,27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51,431	(44,52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259)	—
財務成本		(6,121)	—
		<u> </u>	<u> </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42,051	(44,525)
所得稅支出	7	(10,708)	(80)
		<u> </u>	<u> </u>
年度溢利／(虧損)		<u>31,343</u>	<u>(44,60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33	(28,580)
— 非控股權益		(5,590)	(16,025)
		<u> </u>	<u> </u>
		<u>31,343</u>	<u>(44,605)</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u>0.13</u>	<u>(0.72)</u>
		<u> </u>	<u> </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u>0.13</u>	<u>(0.72)</u>
		<u> </u>	<u> </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1,343</u>	<u>(44,60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54,422)	-
貨幣換算差額	<u>(6,915)</u>	<u>83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61,337)</u>	<u>83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994)</u>	<u>(43,76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025)	(39,050)
— 非控股權益	<u>9,031</u>	<u>(4,719)</u>
	<u>(29,994)</u>	<u>(43,7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3	1,954
商譽		16,409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3,20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7	1,04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6,2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455	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1,726	19,572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6,944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15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417	–
衍生金融工具		32,18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230,939	–
遞延稅項資產	7	8,04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8,248	2,4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	299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212,814	–
經紀之按金		854,8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8,308	5,062,465
流動資產總值		4,642,150	5,065,268
資產總值		5,913,876	5,084,84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667,546	5,666,290
其他儲備		704,603	774,728
累計虧損		(1,110,894)	(1,147,827)
		<u>5,261,255</u>	<u>5,293,191</u>
非控股權益		(244,511)	(253,542)
權益總額		<u>5,016,744</u>	<u>5,039,6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49,200	–
遞延稅項負債	7	3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9,553</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393,508	–
即期稅項負債		14,100	115
應付賬款	12	16,759	18,966
應付保證金		46,5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74	26,110
流動負債總額		<u>547,579</u>	<u>45,191</u>
負債總額		<u>897,132</u>	<u>45,1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13,876</u>	<u>5,084,840</u>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及前核數師已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證券經紀服務及貿易。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3.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3.2.1 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如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利息、經紀之按金、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出現變動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益項下「投資收入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之「投資收入淨額」中確認。

3.2.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計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關人士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計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該組別是否存在減值。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貸款及保證金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記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貸款及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任何可計量之減少。有關證據可能包括反映集團借款方付款狀況不利變動之可觀察數據，或與本集團資產之損失有關之國際或本地經濟狀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步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經削減賬面值累計，並按貼現供計量減值虧損之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貸款連同任何關聯撥備於實際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撤銷。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有所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增減。倘其後收回撤銷金額，收回款項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之公平值是否已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得出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3.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得出。所有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3.2.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利息、應付賬款、應付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3.2.6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借貸業務、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借貸的利息收入。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為可準確貼現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在較短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算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會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點子，有關費用及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則按就計量減值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佣金及收費收入

佣金及收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貸款安排費收入及保險代理收入。

買賣證券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進行有關交易時確認為收益。

貸款安排費收入於貸款由本集團授出並獲借貸人接納及有關安排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益。

保險代理及其他費用收入於本集團擔任代理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C)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及股息收入。該等收入於簽訂相關合約票據時於交易日確認，而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乃根據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報告期末按估值確認。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D)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3.3 本集團採納之其他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4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有不可撤銷權在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循環。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項目效益測試放寬對沖效益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對同期文件存檔仍有所規定，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重大部分可能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對減值評估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新模式可能導致較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劃於有關準則在二零一八年開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正收集數據以量化採納有關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並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準則之影響，而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承擔情況，預期應用有關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概無任何尚未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業務轉型，故管理層不斷重新審視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化工原料貿易(「化工原料貿易」)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838	32,772	170,909	-	374	-	5,339	230,23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94)	19,581	110,581	(25,394)	(376)	(12,401)	(49,646)	42,05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8,258	53,385	-	-	70	3,953	75,666
折舊及攤銷	226	465	-	-	-	566	662	1,9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32	-	-	8,701	192,358	-	201,09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	(2,050)	-	-	(5,061)	1,777	(39,191)	(44,52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	-	-	6	-	539	546
折舊及攤銷	-	67	-	-	-	-	369	436

5.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67,174	-
來自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45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40	-
其他利息收入	1	-
	<u>75,666</u>	-
佣金及收費收入：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5,526	32
貸款安排費收入	6,650	-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費收入	1,982	-
轉介費收入	14,739	-
保險代理及其他收費收入	672	8,701
	<u>39,569</u>	8,733
淨投資收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6,712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3,4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8,326	-
股息收入	16,486	-
	<u>114,997</u>	-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92,358
	<u>230,232</u>	<u>201,09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80	1,300
非核數服務	3,325	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99	(83)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7,9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40)	(546)
匯兌虧損淨額	7,516	43
應付賬款撤回	(1,091)	-
	<u>10,708</u>	<u>80</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扣除	12,5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1,542	-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80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抵免)／扣除	(3,363)	-
	<u>10,708</u>	<u>80</u>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2,051</u>	<u>(44,525)</u>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640	(7,3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27	6,46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601)	(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8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89)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97	10,250
其他	(80)	(9,274)
年內所得稅	<u>10,708</u>	<u>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份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概無與稅務局評定任何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58,728)	4,306	(54,422)	-	-	-
貨幣換算差額	(6,915)	-	(6,915)	(10,470)	-	(10,470)
其他全面收入	<u>(65,643)</u>	<u>4,306</u>	<u>(61,337)</u>	<u>(10,470)</u>	<u>-</u>	<u>(10,470)</u>
遞延稅項		<u>4,306</u>			<u>-</u>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公平值虧損淨額	4,659	-
— 稅項虧損	<u>3,386</u>	<u>-</u>
	8,045	-
遞延稅項負債		
— 公平值收益淨額	<u>353</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6,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8,5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7,886,000股(二零一五年：3,945,48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104,944	—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u>104,944</u>	<u>—</u>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1,982	—
其他	18	18
	<u>106,944</u>	<u>18</u>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398,238,6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可由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且並無重大欠款，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82	1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8	-
	<u>1,982</u>	<u>-</u>
	<u>2,000</u>	<u>18</u>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相信，由於抵押品足以抵償有關結餘，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並無就應收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7.3%至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風險管理部定期審閱此等應收貸款，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無)。經考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性質，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限，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0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	7
超過365日	16,758	18,858
	<u>16,758</u>	<u>18,858</u>
	<u>16,759</u>	<u>18,966</u>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927,291	5,666,290	2,308,331	574,117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a)	-	-	26,399,360	5,042,2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1,428	1,256	219,600	49,915
		<u>28,928,719</u>	<u>5,667,546</u>	<u>28,927,291</u>	<u>5,666,2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28,719</u>	<u>5,667,546</u>	<u>28,927,291</u>	<u>5,666,2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於下述股份認購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6,316,000,000股股份予CMI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26,316,000,000股股份於完成股份認購時獲配發及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993,55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428,000股本公司股份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0.49	1,428	700
		<u>1,428</u>	<u>700</u>

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合共219,600,000股股份，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2,000港元，儲備轉撥約為12,583,000港元，合共49,91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較為動盪，全球經濟未來發展不確定因素較多。市場消化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及意大利公投等地緣及全球政治事件後，出現反彈，S&P 500指數年底較2016年10月低谷回升近9%。美聯儲加息預計加速，人民幣貶值壓力持續。美國特朗普新政府的政策部署下，美國在經貿領域的保護主義重新抬頭。美國於2017年1月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後，前奧巴馬政府力推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相應全球一體化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2017年歐洲將迎來大選年，包括3月份的荷蘭下議院選舉、4月底的法國總統大選及9月份的德國國會大選，加強了歐盟及歐元區政體的不確定性，導致金融市場尤其是主權債市的波動，對經濟復甦和增長帶來壓力。英國公投脫歐後，英鎊貶值的壓力持續，對歐元區貿易及投資前景帶來長期的不確定性。

雖然2016年底中國政府出台的外匯管制政策導致跨境並購項目的競爭力下降，但中國企業走出去並尋求國際化發展仍是大勢所趨。中資企業在海外的業務拓展和投資對境外資金的需求將持續，境外融資預期將在2017年繼續上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機遇。公司將繼續在波動的市場中不斷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為投資者挖掘更具潛力的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

展望

2017年公司將繼續堅持「投資加投行雙輪驅動」的業務模式。證券業務板塊公司將大力發展高端客戶，並有選擇地進入資本市場業務。在跨境資本流動更加困難的經濟環境及政策形勢下，抓住中國國內客戶的境外融資需求，並繼續發展跨境併購相關業務。同時有選擇地進行戰略併購，關注互聯網金融等新興金融板塊機會，實現互聯網金融和傳統金融的平衡互動。

2017年下半年將有大量中資機構境外債券到期。有見及此，公司將加速整合證券、投資、投行和資管的資源，大力擴大固收業務，同時擴大並豐富我們的基金管理產品，在此輪經濟周期中力求完成平台和業務的突破性進步，通過內外生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2015年12月完成引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後，綜合性金融服務控股平台的搭建進一步完善。投行、證券、投資(自有資金)及資管(客戶資金)四大業務團隊均已到位，全面開展業務並開始取得成績。本集團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牌照，及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人業務的牌照。此外，公司已提交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牌照的申請。

回顧2016年，本公司實現股東基礎的持續拓寬和多元化。繼2016年上半年成功在市場減持股份，下半年中民投集團繼續將持股從58.1%降至49.8%，並維持第一大股東地位。

同期，公司管理層結構進一步完善。陳國鋼先生獲任並於2017年1月出任公司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新設立策略委員會，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優化。

公司業務在2016年取得跨越性突破。集團憑藉強大的資本實力和獨特的「投資加投行」商業模式，在金控平台創立的起步階段，實現2016年全年盈利。各業務板塊主要成績包括：(1)證券業務託管管理資產規模達210億港元，已發展逾70位中港資機構客戶及超高淨值人士客戶，初步探索出一條超高端客戶的服務模式；(2)參與了私募股權投資(如萬達私有化交易)、上市基石投資(如東方證券港股上市基石投資)、二級市場大宗交易(包括北美及歐洲市場)等眾多投資項目；(3)成功啓動8,000萬美元初始規模的對沖基金「中民投股東價值基金」；(4)成立中民金融智庫，並發表中國租賃行業白皮書(飛機租賃白皮書，及集裝箱船舶租賃白皮書)，為中民投集團首次對外發佈行業深度研究報告，並於北京成功舉辦「首屆融資租賃監管與發展論壇」發佈會，不僅加強了公司在融資租賃行業的影響力，而且說明了中民投集團專注在業務策略上逐步實現垂直整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230,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49%。由於集團業務經歷轉型階段，導致來自化工原料貿易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等毛利較低的業務放緩，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組成部分出現基礎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利息收入	75,666	—	—
佣金及收費收入	39,569	8,733	353.1%
投資收入淨額	114,997	—	—
化工原料貿易收入	—	192,358	(100)%
總收益	<u>230,232</u>	<u>201,091</u>	<u>14.4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31,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44,605,000港元)，主要由於：

- 投資業務錄得正回報；
- 借貸業務錄得穩定利息收入；及
- 轉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毛利較高之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913,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84,840,000港元)，增幅為16.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4,220,207,000)港元、(137,042,000)港元及736,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996,000)港元、(18,722,000)港元及5,079,5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28,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62,465,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增長；應收貸款增長；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9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8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其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升至約1,230,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借貸業務，以產生足夠及穩定回報支持其持續經營。

根據對應收貸款之個別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目標為提升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任何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5,913,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84,840,000港元)，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資產總值)為18%(二零一五年：1%)。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28,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2,4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847.8%(二零一五年：11,208.6%)，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發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借貸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付票據、應付貸款及應付保證金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783,477,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本集團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18%。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超過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裏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對應收貸款進行之個別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

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之社交活動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對社會之社會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9名)。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282	299
於證券孖展賬戶之已抵押存款	31,6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抵押投資	61,855	—
	<hr/>	<hr/>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u>93,836</u>	<u>299</u>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於證券孖展賬戶之按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乃就證券買賣用途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合約承諾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106,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投資於Grand Fligh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之30%股本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按總代價817,813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江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第E.1.2條及第A.6.7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為期三年之特定委任年期。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陳志宏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及白泰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in.com)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劉天凜先生、王兢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